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〔2018〕3号

关于开展2017-2018年学年第二学期 “推优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校“推优”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建设一支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校团委决定于近期开展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“推优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. 本次“推优”工作从3月19日起实施，各学院团委于4月8日前将“推优”名单报校团委组织部。联系人：陈赛 13207129027。

2. 校团委审查名单后于4月11日在团委朝阳网上公示推优名单。

3. 校团委组织部于4月13日统一发放“推优表”至各学院团委。

4. 各学院团委组织团员认真填写“推优表”，经学院团委签章后，以学院为单位，于4月20日前上交表格至校团委组织部。

5. 校团委组织部于4月25日前将审批盖章的“推优表”反馈给各学院团委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本次推优对象包含研究生团员。

2. 各学院团委需高度重视“推优”工作，按要求指导各团支部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并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3. 对拟推优对象进行严格审核，有错报、漏报的情况，一律不替补、不更换。

4. 推优是一项长期而又严肃的政治工作，必须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〔2016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为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规范团组织“推优”工作，现对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中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的条款进行了修订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对象（简称“推优”）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和重要的职责。为进一步推进团组织“推优”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在学校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“推优”工作，要把“推优”工作作为考察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内容之一。院（系）团委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，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“推优”工作。

第三条 “推优”工作必须坚持自下而上、集体决定、党团衔接的原则，成熟一个推荐一个，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。

第四条 “推优”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第3至4周开展，在第5周集中公布本学期“推优”名单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五条 “推优”对象为入团时间超过1年且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年满18岁在校共青团员。

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要把真正优秀的团员推荐给党组织。“推优”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政治表现。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入党动机端正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，言行一致。

（二）品德表现。品德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（三）学习表现。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门次，并且上学期平均绩点在2.9及以上，大一班级第一学期“推优”无此条件。

（四）素质拓展。积极参加各项素质拓展活动，支持校、院、班级的各项工作，热心集体事务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。

第七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者，可以优先推荐：

（一）获国家、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；

(二) 在省级以上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活动中，取得优异成绩者；

(三) 校优秀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等荣誉获得者；

(四) 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的在册志愿者、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的网络文明志愿者。

第八条 凡受过校内处分者，至少一年内不予“推优”；凡被确定为“推优”对象后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，取消“推优”资格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团组织应及时了解团员青年要求入党的情况，对入党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品德表现、学习表现、素质拓展等情况进行认真考察，根据不同的对象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推荐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基层团支部根据本学院团委的统一安排组织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与会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总人数的2/3。

第十一条 “推优”流程：

（一）召开“推优”大会之前，团支部要全面了解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，根据“推优”条件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（二）团支部书记在“推优”大会上介绍大会准备情况，介绍“推优”办法，宣读“推优”候选人名单。

（三）团支部组织委员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。按照“推优”标准，从政治、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进行全面、客观介绍。

（四）团支部团员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民主评议。

（五）团支部全体成员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推选。得票超过实到人数半数以上（含半数）才能获得“推优”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科、硕士研究生团支部每次“推优”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总人数的10%。毕业班学生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不参与“推优”。

第十三条 “推优”大会后，由团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将投票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所在院（系）团委（见附件1）。

第十四条 院（系）团委在2个工作日内对本次“推优”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，并将“推优”汇总报告（见附

件2)交至院(系)党委和校团委,校团委统一组织公示。校团委将公示结果反馈院(系)党委,并确定最终“推优”名单。

第十五条 根据最终“推优”名单,由团支部书记指导推荐对象填写《湖北经济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》(见附件3,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),并上交院(系)团委,院(系)团委书记填写院(系)团委审核意见,并上交校团委。

第十六条 “推优”资格在2年内有效,超过2年的仍应与其他团员一起进行“推优”。

第十七条 每学年的第1学期,校院两级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,可直接推荐团学组织中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,并负责填写《推荐表》。

第四章 “推优”工作要求

第十八条 在“推优”过程中,严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若出现违纪问题,除取消相关人员“推优”资格外,还将视情节轻重,给予团内处分,并对所在院(系)团委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九条 各级团组织要经常研究“推优”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,坚持

从实际出发，不断总结“推优”工作，逐步实现程序化、制度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“推优”工作接受全体团员的监督，广大团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团委、继续教育学院团委、法商学院团委、教工团总支的“推优”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_____学院团委“推优”汇总报告

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月××日，我院进行了本学期“推优”工作，经各团支部推荐、学院团委审核，本次共推荐××名团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××班级团支部（××人）：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.....

××班级团支部（××人）：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.....

××班级团支部（××人）：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.....

××班级团支部（××人）：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.....

.....

本次推优统计

项目 年级	支部数	推优人数	男	女
大一				
大二				
大三				
大四				
总计				

学院团委书记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湖北经济学院团委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2 份

